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4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健身设备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华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健身设备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拟建地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项目清洗水



质标准后，80%回用于喷粉流水线的水洗，其余 20%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喷粉工段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处理效率不低于 98%；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固化烘干炉燃气废气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对院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设置流量计及采样井。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a):

1.废水: 接管 9702 (工业 960、纯水制备浓水 1542、生活 7200), 其中 $COD \leq 0.4851$ 、 $SS \leq 0.097$ 、氨氮 ≤ 0.0576 、 $TN \leq 0.108$ 、 $TP \leq 0.0036$ 、石油类 ≤ 0.001 、动植物油 ≤ 0.36 、氟化物 ≤ 0.0096 。

2.废气: 颗粒物 ≤ 0.4 、 $SO_2 \leq 0.299$ 、 $NO_x \leq 2.79$ 、非甲烷总烃 ≤ 0.071 。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019-320481-41-03-56095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